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精机”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精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3号）核准，中航精机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即庆安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共向上述四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股份433,927,874股，其中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3,116,161股。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716,286,314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3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3,11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3,116,161	83,116,161	11.6	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等3家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544,335	70.72%		83,116,161	423,428,174	59.11%
2、国有法人持股	506,249,599	70.68%		83,116,161	423,133,438	59.07%
5、高管股份	294,736	0.04%			294,736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741,979	29.28%	83,116,161		292,858,140	40.89%
1、人民币普通股	209,741,979	29.28%	83,116,161		292,858,140	40.89%
三、股份总数	716,286,314	100%			716,286,314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 月23日